

甘肃省财政厅 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 甘肃省公务员局

文件

甘财行〔2017〕43号

甘肃省财政厅 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 甘肃省公务员局关于调整省直机关 培训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

省委各部门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人大办公厅，政协办公厅，省高级人民法院，省人民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省委委员会和省工商联，中央在甘各单位：

根据《财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印发〈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就调整省直机关培训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费实行分类综合定额标准，分项核定、总额控制，

各项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。

一类培训指省委、省政府批准举办的培训项目，培训费标准为每人每天 500 元（其中：住宿费 270 元，伙食费 150 元，场地、资料、交通费 50 元，其他费用 30 元）；

二类培训是指主管部门和业务单位举办的培训项目，培训费标准为每人每天 400 元（其中：住宿费 210 元，伙食费 110 元，场地、资料、交通费 50 元，其他费用 30 元）。

以其他人员为主的培训项目参照上述标准分类执行。综合定额标准是相关费用开支的上限。各单位应在综合定额标准以内结算报销。

二、师资费（包括授课老师讲课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城市间交通费等）在综合定额标准外单独核算。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，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。讲课费（税后）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，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，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 1500 元。其他人员讲课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。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，不重复计算讲课费。

授课老师的城市间交通费按我省差旅费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，住宿费、伙食费按照培训费标准执行，原则上由培训举办单位承担。

三、省外培训执行属地化培训费标准。确属特殊情况，必须选择省外培训机构承办培训的，须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后进行，培

训费执行当地财政部门制定的培训费标准。

四、各部门、各单位年度培训计划于每年3月31日前同时报省委组织部、省公务员局备案。对未履行审批备案程序的培训，以及超范围、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。同时，要按照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和培训费制度，加强培训审批管理，从严审核培训费支出，对违反培训费管理规定的行为，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五、培训费由培训举办单位承担，不得向参训人员收取任何费用。

六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